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李校杰：本院受理原告吴罡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602民初902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：一、被告李校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吴罡借款330000元及利息(以33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9月4日起按照月利率1%计算至清偿之日止)；二、被告李校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吴罡律师费10000元；三、驳回原告吴罡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400元，保全费2220元，由李校杰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0月27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0月27日）